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

112年10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產學會通過
112年11月14日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研究優良教師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訂定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「優良研究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候選人基本資格，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名額依當學年度校訂名額。
- 第四條 本獎項之評選，以候選人最近五年之研究、參與國際學術活動、創作、專利、產學計畫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評選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時程依校公告，分二階段辦理：
- 一、單位初選：備齊相關資料後，由教師本人申請或單位主管推薦，並經單位會議審議後，向本院推薦為本獎項候選人，並依推薦順序排序。
 - 二、學院複選：本院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由院長於本院產學會委員遴選3-5人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前項候選人進行審議，依當學年度獲配名額，決議本獎項獲獎名單，並推薦參加校級傑出研究獎評選。評選委員會複選時，得邀請初選單位列席報告。評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使得作成評選決定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評選委員會委員為申請人，或與申請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或為申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，或有明顯利益衝突者，應予迴避或解除職務，遺缺由召集人遴補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產學會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